

**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
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
小組委員會**

建議的職權範圍

在2005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，“研究政府當局在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》內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。”

2. 在2005年11月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就本身的職權範圍達成協議。謹此因應內務委員會的決定，提出下述建議的職權範圍，供委員考慮 ——

“研究政府當局在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》內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，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問題。”